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2020年华北、东北八省市(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工作交流会交流材料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结合吉林省建协实际情况,谈几点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一、适应新形势,重视党建引领,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一)把协会党建工作提到重要日程,坚持协会正确发展方向。

吉林省建协成立于1992年2月。2018年5月与省住建厅脱钩。现设有12个专委会,有专职工作人员28名。我们在实践中感到,作为社会组织,特别是全省性综合性的行业社会组织,全面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发挥党建政治引领作用,不仅是国家民政部门的要求,也是协会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需要。基于这一认识,吉林省建协自2019年5月成立党支部后,始终重视协会党建工作,坚持协会行政工作与党建工作共同策划,同步安排,双向承诺,全面抓好落实。在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结合协会实际开展党建活动,抓好党建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把协会自身建设作为强基固本大事,常抓不懈。从员工学习入手,努力建设学习型专业型的高素质团队。

我们把鼓励和引导协会会员重视学习和能力与素质提升,作为协会自身建设的基础和根本来抓,员工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通过季度PPT学习成果汇报交流,和建立学习工作考评机制等方式,激发大家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使每个员工都成为本专委会本专业的“明白人”和行家里手,以更好地胜任岗位工作,适应协会发展需要。目前,员工业务学习已经形成一种良好风气,员工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促进了协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上台阶,受到会员单位的肯定和好评。

完善优化组织结构,更好地发挥协会职能作用。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加强协会自身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协会发展的需要。一方面,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逐步实现协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部分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进行了调整。随着协会影响的扩大,一些会员申请成为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增加了协会的力量和活力;

一方面,组建新专委会,健全协会分支机构。目前,协会除专家委员会,还设有工程造价、市政工程、安全技术、装饰装修、绿色建筑、钢结构、消防防火、建筑防水、BIM技术、建筑物材料、劳务管理、法律保障服务中心等12个专委会,其中市政、防水为一级协会。还成立了由协会控股的咨询公司,使协会的专业门类与组织架构基本齐全,更有利于发挥职能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全面高质量的服务。我们要求各专委会要主动作为,通过开展特色活动,把会员凝聚起来,使各专委会始终保持活力和生命力,使协会持续健康发展有了组织基础和保证。

完善会员企业发展联盟工作机制,发挥其议事决策、团结凝聚会员及推进工作作用。会员企业发展联盟既是协会建设的一个创新,也是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协会民主科学决策与企业间交流合作的新机制。对团结凝聚会员,推动协会重点工作落实,起到了重要作用。会员企业发展联盟自2018年10月组建,至今已召开了5次会议。每次会议大家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出谋划策、集思广益,在充分民主协商基础上,形成共识。坚持以强化核心层,发展紧密层,带动松散层作为推动联盟持续运行发展的基本思路。以《会员企业发展联盟公约》,规范联盟行为,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和有效运行。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协会的发展需要,在充分发挥核心层作用的基础上,适度扩大核心层,增加核心层的力量和影响,同时发展紧密层,带动影响松散层,形成三个层次紧密层,相互融通,和谐共进的健康发展局面。

二、把服务和推动企业发展作为协会根本来抓,更好地体现协会的地位、作用和价值

(一)抓住重点,推进央企与地方企业战略合作落地见效。服务和推动企业发展是践行协会服务宗旨,体现协会地位作用的根本职责所在。而针对制约行业和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下功夫,会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产生了更大的影响。多年来,吉林省建筑业整体竞争力不强,在与央企竞争中处于弱势,双方长期作为竞争对手互不联系。

适应国家GDP核算方式改变,为

促进吉林省建筑业发展壮大,协会从协调央企与吉林省地方建筑企业合作入手,组团赴辽宁省建协学习央企带民企,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发展的经验。回来后,先后与8家驻吉央企沟通,就双方合作共赢发展等问题,形成广泛共识,很快搭建起了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平台。编制《吉林省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优秀建筑企业名录》。有10家驻吉央企和41家地方企业入选第一批名录,为双方合作提供有利条件。吉林省建协与长春市建协一起,组织央企与地方企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已有合作意向的央企与地方企业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推动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落地进入实质性操作。过去是竞争对手,现在成了合作伙伴,这本身就证明了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的重要意义和广阔前景。下一步,协会将及时跟踪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的进展情况,随时协调解决合作推进中的问题难点。总结推广双方合作的新模式,新做法,加强交流互鉴。同时,根据需要协会将继续编名录,并继续组织央企与地方企业战略合作签约,推动央企与地方企业战略合作不断深化发展。

(二)开展评先创优活动,推动企业工作上水平。

评先创优既是协会履行服务会员企业职能的主要形式和抓手,也是助推企业创新发展提升的动力。按照吉林省政府办公厅12号文件赋予协会的职责,两年来,协会先后开展了吉林省优秀施工企业、吉林省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吉林省优质工程奖、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吉林省建设工法、吉林省建设质量管理小组、吉林省优秀造价企业、优秀造价工程师等为主体的系列评优活动。这些奖项评选严格按照规程和标准,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使每一项评选结果都可追溯,经得起历史检验。协会组织的所有奖项评选都经省住建厅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备案,并召开大会对评选结果进行隆重表彰,使这些评价在行业深入人心,有着广泛影响。

(三)重视调研工作,为企业排忧解难。

实践使我们感受到,深入会员企业调研,及时了解反映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困惑、诉求,再经过分析整理反馈给政府有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

这是协会发挥政府与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更直接有效服务会员的基本方式。两年来,围绕劳务实名制、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人工费等超上涨,特别是今年初以来,疫情防控给企业复工带来的风险和困扰等突出问题,进行多次专题及综合性调研,及时反映企业困难、意见和诉求,为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企业发展做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因而受到会员企业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对协会的真诚信赖。协会还急企业所急,满足企业所需,组织了8次公益培训,举办了首次全省吊装职业大赛和两次BIM大赛及工程造价、焊工等职业技能竞赛,在省内外产生了很好的反响。

三、面对协会脱钩后遇到的困难问题如何解决,及做好今后协会工作的主要设想与建议

(一)协会与政府脱钩后面临的主要困难与问题。

协会与政府脱钩,使协会失去了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权力依附关系,成为独立自主运行的社会组织,要靠为会员的真诚服务重新赢得信赖,树立威信,靠会员自愿缴纳的会费来解决协会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同时,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会员企业发展的新需求,也对协会如何在没有政府权力依托的情况下,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应有作用,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事实上,这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不只是脱钩后面临的,而且将长期存在。生存发展始终是协会工作的主题和重要任务。

(二)加强与政府部门联系,脱钩不脱管。

我们感到协会与政府脱钩后,割断的只是行政权力依附关系,而政府主管部门与协会的行业联系、对协会工作的业务指导关系、协会承接政府下接企业的桥梁纽带关系,是不能也无法脱钩的。协会与政府脱钩后,我们与省住建厅主管部门的关系不是疏远了,而是更密切,协会的一些涉及行业的重要工作和活动,我们都主动与他们沟通,得到他们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政府主管部门有时也需要利用协会直接与会员企业联系的优势,做一些政府不便做的工作。如调研政策落实情况,反映企业意见建议,促进政策更好地在企业落实和执行;开展多种形

式的评先创优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与健康发展,等等。这些都说明,脱钩后的协会,其基本职责更清晰了,责任更重了,发挥作用的空間更大了,发展前景更广阔了,关键是协会要迅速在理念、方式、作风等方面来一个根本的转变,加快实现转型发展,以自己的有为赢得地位,以自己创造性的工作赢得会员的拥护,以自己为会员竭诚服务的实践来实现协会的价值。

(三)做好今后协会工作的主要设想和建议。

前不久,吉林省建协召开了八届六次理事会,对今后协会工作进行了规划。总体工作思路是:面对建筑业生产方式改革和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以及疫情常态化情况下社会与行业环境变化等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协会要继续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拓宽视野,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坚持服务宗旨,创新方式方法,以会员企业为工作着力点和立足点,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多贴心、务实、专业的高质量服务。全面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努力把协会打造成全新的5A级协会、企业可信赖、可依托的会员企业之家。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下一步及今后协会工作的主要设想和安排:一是仍然抓住服务这个根本,在更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上做文章。协会要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挖掘拓展为政府和企业服务空间,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效率。二是围绕企业发展需求,为企业做好事办实事上做文章。重点抓好央企与地方企业战略合作落地深化工作,总结推进经验,创新合作模式,取得实效。针对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深入企业调研,竭力协调解决,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三是加强行业自律,在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上做文章。继续推行并扩展“黑名单”会员内部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与吉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合作,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和合法权益。同时,在做好协会信用基础信息采集梳理的基础上,借助吉林省政数局及“信用吉林”网站,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企业信用等级,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和加强。

2020年华北、东北八省市(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工作交流会交流材料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初以来,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积极践行“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宗旨,准确把握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因时因引导建设企业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协会自身建设方面我们始终坚守党建引领方向,坚定改革创新思路,坚持市场化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各方面能力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坚持“抓好党建促会建、建强支部统领全局”政治原则,全面提升协会党支部指导水平和能力。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党支部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思想引领,不断加强党员队伍集中统一。协会党支部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以党的十八、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每月开展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激发党员政治观念

和模范意识,引导党员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协会工作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带领普通职工为协会发展和行业进步做出贡献。注重合作共建,着力打造协会党建品牌形象。2019年协会党支部与5家建筑企业党组织达成共建协议,积极与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推先评优过程中同步进行党建联合、思想交流、学习互助等工作,对外大力宣传党的思想、政治理念和协会党建工作、党建特色,打造协会党建品牌。注重实践锻炼,结合实际工作考核培养党员。协会党支部结合业务工作分工,在每个部门安排了党员,建立党员先锋岗,在工作中考察党员能力素质,培育党员事业心、责任感,培养有担当、能干事的党员骨干。协会党支部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得到广泛认可,2018年,协会党支部被云南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评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

坚持“强化业务能力素质,建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原则,着力建设一支适应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的协会人才队伍提升专业素养,助推行业全面进步。协会注重职工队伍建筑行业业务能力提升,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专业学习,同时注重在具体工作中引导协会职工加强专业训练,熟悉业务工作,全体职工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不断提升。筑牢服务意识,不断密切企会关系。截至2020年9月,协会会员单位数量已近500家。协会坚持服务宗旨,贯彻服务理念,在开展评优推优工作同时多次组织培训宣贯活动;主动加强与会员企业的联系沟通,了解企业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建设管理方面的需求困难,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协会与会员企业的联系更加密切,工作联动更加顺畅。强化学习观念,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协会要求全体职工保持谦虚谨慎和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引导全体职工保持能力危机感和本领恐慌感,准确认识建筑行业日新月异的发展新常态,必须不断加强学习,善于学习。目前,协会内部学习氛围浓厚,立足岗位干事创

业的思想在职工队伍中牢固树立,为协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持“树立典型助力复苏,宣传传递正能量”工作原则,积极发挥协会在行业内的正面激励引导作用。

一、注重坚持正确方向与创新方式方法相统一;二、注重宣扬先进典型与服务行业发展相统一;三、注重展示企业形象与塑造品牌底蕴相统一;四、注重完成宣传任务与积极主动作为相统一;五、注重履行岗位职责和提升个人能力相统一。

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调研,全面客观反映诉求”沟通原则,准确履行政府和企业间“桥梁”和“纽带”职能。

社会组织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是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行业协会具有对市场信号敏感、对市场反应敏锐、对行业政策熟悉、对行业趋势了解的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指

出,要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使其在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作为云南省建筑行业领域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积极践行总书记的精神指示,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站位、坚定信心。一直以来,在服务企业全面发展理念的指引下,协会立足自身定位,克服重重困难,发挥独特作用,以会员需求为导向,以实际行动和有效措施支持会员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以行业为根,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制度。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坚守为会员服务好、为行业谋发展的初心,牢记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消费者的使命。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研究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扶持防控,争取政府支持。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指导行业企业打通堵点,连接断点,攻克难点,推动有效复工复产,推动云南省建筑行业行稳致远。